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康明璋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345
傳真：02-23922944
電子信箱：mwkang@moea.gov.tw

40876

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350巷2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06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詢選物販賣機、夾娃娃機及扣案機具之屬性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商業司案陳貴院105年6月1日彰院勝刑理105易233字第1050017455號函。

二、有關選物販賣機或夾娃娃機之認定及相關標準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選物販賣機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

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，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」準此，所詢選物販賣機涉及上開電子遊戲機定義，惟得經本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「非屬」電子遊戲機。又「選物販賣機」之一般概念係為對價取物方式，其應符合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之一般消費原則，且尚無涉射倖性。

(二)夾娃娃機：按本部89年4月18日經商七字第89206907號函釋，「如係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器手臂抓取物品（如絨布玩具等）之遊樂機具，因其是否提供物品，係取決於消

費者之技術及熟練程度，故仍屬前開條文所稱之電子遊戲機。」

(三)實務上，選物販賣機之設定須符合以下原則：

- 1、設定保證取物價格：倘消費者投足金額，機具即須連續輸出強爪模式，直至消費者夾取到商品為止。如未標示設定保證取物價格，則依上開本部89年4月18日函釋即屬電子遊戲機。
 - 2、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：所定保證取物價格不可與機檯內擺放之商品價格顯不相當，例如：保證取物價格1990元，但擺放之商品為普通絨布小玩具、手機架、LED資料傳輸線、雷射筆……等，即與「選物販賣機」之對價取物性質不符。
 - 3、不可影響取物可能性，否則與「選物販賣機」之對價取物性質不符。例如：抓取夾上方之移動滑軌(俗稱天車)靠近掉落口處，加裝障礙物，致抓取夾無法到達掉落口上方；掉落出口過小阻礙物品落入機台外；物品內放鐵塊等重物，致抓取夾不可能抓起物品。
 - 4、選物販賣機單純外觀(框體)略作變動，且不更動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者，似無不可，惟其機具名稱不可變更，以免無法比對認定係屬何種評鑑通過機具。
- 三、依來函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職務報告、審判筆錄內所述，扣案機具內擺置絨布娃娃及台灣彩券所販賣之刮刮樂彩券，並標示產品售價1900元，則與「選物販賣機」之對價取物性質不符，繫案機具仍為「電子遊戲機」。
- 四、檢送本部89年4月18日經商七字第89206907號函、104年09月02日經商字第10400672410號函、105年4月8日經商字第10500560380號函供參，併檢還來函檢附之本案相關筆錄、職務報

告及光碟。

正本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商業司

部長 李 吉 先



裝

訂

線